

轉任同意書

(職務轉出用)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原任職公司):

乙方(職員):

- 一、緣乙方因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由教育部核定之「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於甲方任職，因故乙方無法續任甲方所安排之職務，經雙方同意後，乙方可轉任至其他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單位(以下簡稱新公司)，並維持參與本專班就學之資格。
- 二、乙方確認轉任新公司後，甲方對乙方並無任何因雙方勞資關係所生而未結清之金錢債務。
- 三、本同意書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

甲方:

代表人:

乙方: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